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摩恩电气	股票代码	0024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萍		
电话	021-58974262*2210		
传真	021-58979608		
电子信箱	investor@mornelectr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46,651,348.13	442,630,277.02	46.09%	392,349,0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18,165.64	16,992,099.66	55.47%	7,132,8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41,248.39	12,319,448.32	114.63%	4,622,5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4,370.24	-89,741,570.42	不适用	-71,691,56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0.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0.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2.67%	1.33%	1.1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580,229,382.46	1,228,535,634.67	28.63%	1,055,522,65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3,834,207.86	637,949,288.95	4.06%	634,051,989.2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闫泽鸿	境内自然人	61.61%	270,600,000	270,600,000	质押	130,500,000
闫泽鑫	境内自然人	7.38%	32,400,000	24,300,000	质押	14,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5,433,45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111,56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233,400			
蒋陈焕	境内自然人	0.48%	2,114,120			
陈银	境内自然人	0.34%	1,480,000			
王清	境内自然人	0.26%	1,149,900			
王永伟	境内自然人	0.26%	1,125,00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13%	572,5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闫泽鸿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股东闫泽鑫是公司控股股东闫泽鸿的哥哥,王清是陈银的姐夫。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前十名普通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国内外形势变化,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应对,在维持主营业务稳增长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收购和新业务开展。公司于2014年收购了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拓展新能源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坚持"以特种电线电缆制造为核心,稳步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供应链金融服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66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47%。

公司2014年度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力量,除了为申报国家级技术中心做准备外,对根据国家新能源政策要求开发的铝合金电缆、防火电缆进行技术更新换代。这些新品已通过业主单位的反复试验论证,不仅能保证安全性能,并能基本有效替代进口电缆。技术中心还开展了募集资金项目电缆如船级社、铁路机车电缆的认证工作,同时公司新品充电桩电缆已通过国家电线电缆技术中心的检测,认证工作也积极展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涉及本公司的主要是财务报表列报的重分类影响,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递延收益	30,976,24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76,249.88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5,500.00
		其他资本公积(现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296,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1,20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递延收益	30,711,24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0,711,249.92

(1.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公司2014年4月收购北京亿力69%股权,2014年6月出资设立子公司摩恩商业保理,上述两家子公司从成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上期相比本期无减少合并单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报告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626	至	886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增加主要利益于:

1、公司主营业务产能扩张;

2、融资租赁和保理开业的稳定开展及亿力新能源公司的业绩支撑。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泽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0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董事王永伟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特委托董事闫泽鑫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闫泽鑫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孙勇先生、王德宝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总经理王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清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清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王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9,900股,其将遵守法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洪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闫泽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洪广先生和闫泽鑫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个人简历:

1、　闫泽鑫先生

闫泽鑫先生,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研修班结业。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先后任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中心小学,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中学和江苏省宝应县工业学校教师,1996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上海致力电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管理部经理、采供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6月3日至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6月聘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7月聘任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吴洪广先生

吴洪广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籍贯江苏宝应,毕业于扬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1995年至2000年6月在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至2012年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月起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销售总监。2014年3月聘任为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7月聘任为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

吴洪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立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对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除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递延收益	30,976,24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76,249.88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5,500.00
		其他资本公积(现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296,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1,20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递延收益	30,711,24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0,711,249.9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真实价值,使会计信息更准确、可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5年3月30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15年度,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有担保需求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不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3、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闫泽鑫先生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4、201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会议审批届次	会议日期	授信银行	董事会审批额度	实际发生额度	审批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万	2311.05	7688.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万		2000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10-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万		6000万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1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200万		4200
合计			22000万	2311.05万	19688.95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发生变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调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摩恩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泽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1-302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9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9,719,853.45元,负债总额109,443,853.23元,净资产230,276,000.22元,营业收入32,860,461.70元,营业利润15,882,317.08元,净利润13,626,305.21元,资产负债率为32.22%。

2、北京亿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泽鸿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E座201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6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4,824,904.13元,负债总额118,186,600.22元,净资产46,638,303.91元,营业收入111,019,664.52元,营业利润14,150,440.51元,净利润13,637,286.80元,资产负债率为71.71%。

3、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泽鑫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55号4层429室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除经纪),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500.51元,负债总额20,000元,净资产77,500.51元,营业收入111,019,664.52元,营业利润-122,499.49元,净利润-122,499.49元,资产负债率为20.51%。

三、董事会意见

1、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15年度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年度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帮助其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担保额度控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告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11.05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48%%(具体明细详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3月30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为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闫泽鸿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与银行签订的额度在人民币3.3亿元内(不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闫泽鑫、朱志英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潘志强、孙勇、王德宝事前已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联关系:

闫泽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2014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会议审批届次	会议日期	授信银行	董事会审批额度	实际发生额度	审批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4-6-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3500万	3500万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5000万	2857万	2143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汇支行	6000万	0	6000万
		上海农商银行	3000万	0	3000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10-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万	3000万	3000万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12-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万	0	3000万
		合计	26500	9357万	17143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闫泽鸿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7,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闫泽鸿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闫泽鸿先生为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通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

7.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3.审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6.审议《关于重新聘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7.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8.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9.审议《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编:201201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